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 年 9 月 19 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有关会议的通知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拟以现金人民币 3,672.00 万元收购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7,537.50 万元收购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% 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